

附件

阜平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依据标准	备注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			
1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	行政检查	阜平县统计局	综合业务股和农村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、人口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、贸易外经等专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）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	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（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）第三条第二款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第十四条		阜平境内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			

2	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情况的检查	行政检查	阜平县统计局	综合业务股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三条		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）第四条 《统计执法检查办法》（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第十四条		调查范围限于阜平县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机构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